也谈花东卜辞中的"丁"

张永山

《殷墟花园庄东地甲骨》刊出后,已有多位学者著文讨论这批子卜辞中处于人 名地位的"丁",大体有两种意见:一是主张"丁"是人名,另一种观点说"丁" 是表示天干之"丁"。对同一种卜辞有两种截然相反的看法,主要是因为对"丁" 字在卜辞中的语法地位,理解上存在着差异,从而导致观点不同。认为"丁"是人 名的,并考证"丁"指的是商王武丁,但对"丁"字文义的解释也有歧义。最早提 出"丁"是商王武丁的为陈剑,他在《说花园庄东地甲骨卜辞的"丁"一文中分析 "'丁'之地位在'帚好'和'子'之上。由此我们自然会想到:与'帚好'关系 密切、地位又在其上的人,除了当时的商王武丁,还能有谁呢?"这一观点公布后, 裘锡圭从"丁"字在相关卜辞中的字义上详加论证,认为此字"应该读为'帝'", 并在有关"帝甲"、"帝丁"等名号的启示下,认为"直系先王可以称为'帝', 活着的作为王室以至整个统治族的最高族长,也应该可以称为'帝'。" 李学勤也 讨论了《花东》卜辞中人名"丁"的字义,他说:"子组及《花东》卜辞与干支的 '丁'"是"象形的圆圈形'璧'的初文,仅因契刻关系,多成小方形。字应读为 '辟',是对时王的称谓。"认为若将《花东》卜辞中那些看作人名的"丁",那 会导殁以"死日"为说的传统看法"不再有立足之地",因而主张被当作人名"丁" 的,实则为天干日名。这一意见有利于进一步辨明人名"丁"和天干日名"丁"。 到底《花东》卜辞中的"丁"是不是人名,若是人名,是否为时王武丁的称谓,以 及"丁"字读音等,都应从该书卜辞中找到答案。

先看"丁"是否是人名,下列卜辞可以为证.

1、子梦丁, 亡祸?

子又(有)鬼梦,亡祸?《花东》349

2、壬卜,在灩,丁畀子圉臣?

壬卜,在灩,丁曰:余其启子臣?允。《花东》410

"子梦丁"之"丁"是人名还是时间副词,同其他卜辞比较便可明了。宾组卜辞中"王梦"之后一般都是接名词,或省略事物名称,不见有表示时间的干支字。第2条的"畀"字为"付与"之义,即赏赐给"子"名为圉臣的奴隶,赏赐者为"丁"。与"丁畀"条卜辞对贞的卜辞是"余其启子臣",这里的"启"和"畀"相对应,两者字义当相近,故"启子臣"应是给与"子"臣。而人称代词"余"之前的"丁曰"的丁,与"余"处于相同的语法位置,说明"余"所代的"丁"确为人名。况且"丁曰"与他辞中的"王曰"、"竹曰"等都是施令者说,其后或接人名,或连接事物名称,很少有例外,所以把"丁"视作人名最为妥当。

3、壬卜,帚好告子于丁,弗? 癸卜,子其告人亡由于丁,[亡]以? 《花东》286

4、甲申卜,子其见帚好

甲申卜,子惠豕殁眔鱼见丁?用。 《花东》26

"告",在卜辞中主要当作祭名或作动词告知,"于"字则起连词或介词作用,在此句中当为介词,那么"帚好告子于"中的"告"和"于"分别有禀报和将"子"引介给"丁"的作用。如若在"告"字后断句,那"帚好告"就成了无宾语句,难以判断是表达告祭,还是告知某种事情给某人。更与宾组卜辞同类语句的语法不合,我们知道宾组卜辞"告"的用法是:"告于大甲、祖乙"(《合集》183),"告土方于上甲"(《合集》6385),这是告祭祖先求其佑助,而"麋告曰:方由今春凡受 出佑"(《合集》4596),"沚戞告曰:土方征于我东鄙"(《合集》6057),"犬来

告有鹿"(《屯南》997),这些都是向商王报告出现某种情况的占卜。正是这后一种"告"字的字义,与"帚好告子于丁"中的"告"字词义相合,构成主谓宾语齐全的句型,表达的语意明白,否则在"告"字后断句将会造成语意不连贯,不知所云,所以在"丁"字后断句无误。"子其告人亡由于丁"中的"于"字也是介词,句型结构与"帚好告子于丁"是一样的,都是介绍动作及于对象,也就是说两条辞中的"丁"当为人名。第 2 版的两条对贞卜辞,一是"子其见帚好",另一是"子惠豕殁眔鱼见丁","帚好"为人名,与之相对应的"丁"也必为人名,而且都是"子"或其代表要晋见的人,"丁"是当时实实在在活着的重要人物。

"丁"到底是怎样一位人物,下面两版卜辞可见其端倪。

5、乙巳卜,又分,惠之畀丁珥五?用

庚戌卜,子惠弹乎见丁眔大,亦燕昃?用。

庚戌卜,丁各,用夕?

庚戌卜,丁各,用夕?

辛亥卜,丁曰:余不其往,毋速?

辛亥卜,子曰:余 速。丁令子曰:往眔帚好于受 麦,子速。

《花东》475

这几条卜辞中出现有丁、子、帚好、大等人物,其中的"丁"是否为人名尚有分歧,但从"畀丁珥五"和"见丁眔大"可以知道,"丁"是"子"付与珥的对象,又是"子"要见的人物,在这两条卜辞中"丁"字,显然不能用作天干的记日符号。"丁各"即"丁"进入或到达某地,不可能是天干的日名,否则就没有行为主体了。辛亥日占卜的两条对贞卜辞,分别为"丁曰"和"子曰",与辞主"子"处于相同语法位置的"丁",不应是以虚对实,也当为人名。名"丁"之人还对辞主"子"发令,命其同"帚好"到"母麦"去,迈不仅进一步说明"丁"是人名,而且他的地位高

于"子"。另一版中的对贞卜辞更为认识"丁"是人名提供铁证,如:

6、辛巳,子其告行于帚, 弜以?

《花东》211

这里的"帚"为人名,同样是"告行"的"丁",只能是人名,用其它词性来解释是讲不通的。至此可以说,在《花东》卜辞中是有天干"丁"作日名的,但不能因此而否认有以"丁"当作人名的。这一点是我们读懂读通《花东》卜辞的关键。

《花东》卜辞中的内容还展现出"丁"与其它人物之间的关系。前举《花东》 26"子惠豕殁眾鱼见丁"、410"丁畀子圉臣"、475"丁令子"、211"告行干帚" 和"告行于丁"等,都显示出"丁"是一位身份比"子"更高贵的大贵族。《花东》 480 的卜辞内容充分地表现出这种关系。

7、丙寅卜,丁卯子 ①丁,稱常一,與九?在^份,来狩自斝。 癸酉卜,在^份,丁弗室祖乙肜?子占曰:弗其室。用。 癸酉卜,子炅在^份,子乎大子平丁宜,丁丑五入?用,来狩自斝。 甲戌卜,在^份,子又令[^祭],子[《] 丁告于^份?用。 甲戌卜,子乎刺嘉帚好?用。

如果说五条辞中的"丁弗室"、"丁告于^例"等,难辨其是天干的日名、还是人名,那"子①丁"条似可提供理解的线索。①字又见于《花东》365版,其辞为丁卯日"子①[丁,爯]带①?在^例,狩[自]斝。"此辞与 480 的丙寅条几乎完全一样,占卜的是同一件事,其中的"子"为占卜主人之名,那么①就应为动词,其后的"丁"是该动词所涉及的人物,故应在"丁"后断开。若在①后断句,则是把该字视为名词,又将"丁"作为天干的日名,这不仅与"丁卯"之"丁"前后重复,而且也不能表达准确的语意,所以必应在"丁"后断句,方能语句通顺。同样道理,"癸酉"条卜辞中"^卯"字后不应加点豆,因为"⑪"后当有祭祀对象(或以介词干引介),否则"丁

宜"之"丁"便会与后面的"丁丑王入"的"丁"重复,难以判断前者是人名"丁",还是哪个"丁"日之"丁",也就达不到表达思想的目的。关于"大子"称谓,《殷墟花园庄东地甲骨释文》作者认为:"'大子'可能是 H3 卜辞主人'子'的长子,也可能是指殷王的'太子'。"不管那种推断近乎实际,都说明"大子"是重要人物。从宾组卜辞看,主持^印祭的都应是大贵族,故"大子"是殷王太子的可能性更大,因为后面紧接着"丁丑王入"当与这次祭祀活动有关,只有太子主持印祭才是比较合理的。五条卜辞中出现的人物先后有子、丁、大子、王、帚好。

学者研究"丁"就是武丁的名字 , 方形或近方形的"丁"字被考证为作"君" 解的辟字异体。检查《花东》卜辞可以验证这一看法正确与否。有七版卜辞见有壁 和辟字,其中以玉器名称的壁居多,这是个形声字,从辛〇声,也有〇作方形,或作 日形: 还有璧作 ^②形的, 当是璧的最早形态, 象形字, 故有以 ^②为声符的形声字 ^闵。这 种形状的璧在殷墟和其它遗址中时有发现 , 学者名之为牙璧。此外 , 从辛口省声的 辟字 也出现在《花东》卜辞里。只有这后一字不作玉器名称而为君的别称 ,且作"丁" 定语,由此看来众多人名"丁"解释为君尚缺乏有力的证据。把"丁"读为帝学者, 是将卜辞中的丁和帝从古音方面论证二者相通。文章在吸收日本学者岛邦男博士的 《殷墟卜辞研究·禘祀》篇的合理成分基础上,详细论证帝、奠、定、嫡等字的通 假关系,并把岛邦男的"'帝'只用来称父的看法","限定为当时的商王对已死 的父王的一种称呼"的主张,提升为"'帝'应该是强调直系继承的宗族长地位之 崇高的一种尊称。"还征引新发现的三期卜辞于"丁宗门告帝甲帝丁"为论据,证 明其说可信。换言之,《花》子卜辞中的"丁"读为"帝"是当时对宗族长商王武 丁的尊称。这一观点虽然从文字学和他种卜辞中找到根据,当然很好,但希望作者 能从《花东》子卜辞自身找到更坚实的证据,那将是对殷墟卜辞研究一大贡献。

《故宫博物院院刊》2004年第4期。

《"花东子卜辞"和"子组卜辞"中指称武丁的"丁"可能应该读为"帝"》,《黄盛璋先生八秩华诞纪念文集》,中国教育文化出版社 2005 年 6 月。

李学勤《关于花园庄东地卜辞所谓"丁"的一点看法》,《故宫博物院院刊》2004 年第5期。

葛英会:《殷墟花园庄东地甲骨卜用丁日的卜辞》,《古代文明通研究》(通讯)第 22期,北京大学震旦古代文明研究中心。

参见《合集》776、1783、1784、272、974等。

参见《合集》2297、23805等。

前引陈剑文读"见"为"献"。

见前引李氏文章。

《殷虚妇好墓》图版八六·4,文物出版社 1980年;《中国玉器全集》·1,图五二,河北美术出版社 1992年。

以上璧或辟字参见《花东》37、180、196、198 、275、475、490。 见前引裘氏文章。

原载《古文字研究》第二十六辑 中华书局 2006 年